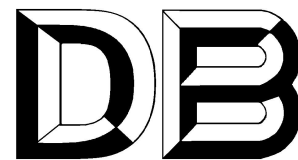


北京市地方标准



编号：DB11/T 1362—XXXX

备案号：J13688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geographical names planning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合发布

北京市地方标准

地名规划编制标准

Standard for geographical names planning

DB11/T 1362—XXXX

主编单位：北京大学

批准部门：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日期：20**年**月**日

2023 北京

前 言

为规范地名规划编制，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传承城市文脉，提高地名管理水平，按照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工作规划（2021-2025）》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北京市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京市监发〔2022〕14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吸取科研成果，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规划准备；5. 规划设计；6. 规划成果；7. 报审与应用。

本标准修订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调整重名规定；2. 调整地名片区规定；3. 增加通名规定；4. 调整图纸制作导引；5. 新增传统地名使用规定。

本标准由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管理，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归口并负责组织实施，标准日常管理机构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北京大学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邮编：100871）。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单位结合具体工作实践，认真总结经验，如发现需要修改与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标准化中心，联系电话：010-55595000，邮箱：bjbb@ghzrzyw.beijing.gov.cn。

本标准主编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参编单位：北规院弘都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员：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术 语.....	2
3 基本规定.....	3
4 规划准备.....	4
5 规划设计.....	6
5.1 一般规定.....	6
5.2 地名片区.....	7
5.3 道路.....	8
5.4 桥梁、隧道.....	10
5.5 轨道交通车站.....	10
5.6 公园、广场、绿地.....	11
6 规划成果.....	12
7 报审与应用.....	14
附录 A 《地名规划文本》编写导引.....	15
附录 B 《地名规划说明书》编写导引.....	19
附录 C 地名规划图纸制作导引.....	21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s	3
4	Preparation	4
5	Planning	6
5.1	General Requirements	6
5.2	District	7
5.3	Road	8
5.4	Bridge	10
5.5	Metro Station	10
5.6	Park, Square, Greenbelt	11
6	Report Compilation	12
7	Review and Application	14
	Appendix A	15
	Appendix B	18
	Appendix C	20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2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24
	Explannation of Provisions	25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地名规划编制，保护地名文化遗产，传承历史文脉，提高地名管理水平，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绿地，地名片区等人文地理实体，山体、水体等自然地理实体，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地名规划编制。单独的地名命名参照本标准执行。

1.0.3 地名规划编制应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为依据，坚持尊重历史、照顾习惯、体现规划、好找好记、规范有序的原则，符合北京的功能定位。

1.0.4 地名规划编制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地名 geographical names

对地理实体赋予的专有名称。

2.0.2 地名规划 geographical names planning

在一定时期内，对规划区域内地名体系的构建，对各种地理实体名称进行符合法规和标准化要求的设计。属于城乡规划的专项规划。

2.0.3 通名 generic terms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类别的词。

2.0.4 专名 specific terms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中用来区分地理实体的词。

2.0.5 地名原点 origin of geographical names

地名最初出现的地理位置。

2.0.6 存量地名 stock geographical names

特定区域内，正在使用和曾经使用的全部地名。

2.0.7 传统地名 conventional geographical names

历史时期形成的、具有一定历史文化价值的地名。

2.0.8 创意地名 innovative geographical names

根据区域历史、地理、文化、功能等特征设计的新地名。

2.0.9 地名文化遗产 cultural heritage of geographical names

承载较丰富的历史文化、地理特征和民俗等信息的地名。

2.0.10 地名体系 system of geographical names

特定区域内，具有内在联系或空间关系的地名组合而成的整体。

2.0.11 地名片区 district of geographical names

由规划道路或自然地理实体等围合的片状地名命名区域。

2.0.12 派生地名 derived geographical names

由原生地名（或主地名）引申出的新地名。

3 基本规定

3.0.1 地名规划编制应包括规划准备、规划方案设计、规划成果形成三个阶段。

3.0.2 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组成部分的地名规划，以控制性详细规划为基础，应统一部署，多方参与，科学决策，按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完成审批；单独编制的地名规划在完成后应经过征求意见、专家评审、公示、审批四个阶段。审批通过后，对社会公布使用。

3.0.3 地名规划的内容应包括地名资源分析、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地名名称设计等。

3.0.4 地名规划编制应充分结合现代数字技术，提升编制水平，加强数字共享。

3.0.5 地名规划不宜更改正在使用的地名。确需更改时，应进行社会风险及经济成本评估分析并征求各方面意见。

3.0.6 地名规划的期限应与相应的城乡规划期限一致。

3.0.7 地名规划批准之后，应为相应地理实体命名的依据。

4 规划准备

4.0.1 地名规划准备应包括资料收集、地名调查、资料整合与地名资源分析。

4.0.2 地名规划编制单位应主动向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属地政府等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地名规划的要求，并收集所需的规划资料和地名档案。

4.0.3 资料收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档案资料：地名命名、更名、撤销文件，与地名相关的其他档案；
- 2 文献资料：历史文献、考古成果、民俗资料、风景园林资料、文物古迹资料与当代研究成果、传统地名保护名录等；
- 3 城乡规划文本：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道路等专项规划的文本和说明等；
- 4 图纸资料：城乡规划图、现状图、历代地图等。
- 5 电子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资料的电子化数据。

4.0.4 地名调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存量地名，包括道路、行政区划、居民点、地名片区、基础设施、建筑物、名胜、古迹、景观及自然地理实体等的名称；
- 2 民间沿用的非标准地名或地名的简称、俗称等；
- 3 地名沿革、文化内涵和指代范围；
- 4 区、镇（乡）域界线或行政村界线，门牌、楼牌设置情况等；
- 5 公众意愿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4.0.5 资料整合与地名资源分析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规划区域的历史沿革、城乡发展概况和文脉特征；
- 2 规划区域内地名资源特征：
 - 1) 正在使用地名的数量、类别、分布及可识别性；
 - 2) 存量地名的沿革与特点、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
 - 3) 地名体系与区域规划的关系；
 - 4) 当前地名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 5) 已消失地名的收集和分析；

- 6) 已公布的传统地名保护名录。
- 3 进行地名文化遗产分析，制定地名分级保护名录；
- 4 制作地名原点分布图。

5 规划设计

5.1 一般规定

5.1.1 规划设计应依据规划准备中的地名资源分析、区域现状及其未来发展趋势，确定地名规划设计的主导思想、规划原则和地名体系框架。

5.1.2 规划区域范围较大时，可根据不同功能区、城乡布局特点、自然环境特点、历史文化特征，将规划区域划分为多个相对独立的地名区域，分别设定各区域地名规划的主题。

5.1.3 规划区域范围较大时，新的地名规划体系中宜保留一定数量的原有地名。

5.1.4 地名设计一般应包括通名设计和专名设计。

5.1.5 地名规划设计应名实相符。通名应符合所指地理实体的种类与规模，专名应体现所在区域的自然、人文特征或规划功能。

5.1.6 采词用字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不得使用外文及其他符号；
- 2 地名中的数字用汉字；
- 3 选择易于接受和便于识别的字、词，使用当地传统地名特殊用字时除外；
- 4 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严禁用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5 不得用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6 不得用企业及其相关机构、品牌名称、商标名等作地名；
- 7 不得直接用事业单位名称作地名；
- 8 不得依据北京市域外的行政区划名称作地名；
- 9 包含专名和通名在内的单一地名字数不宜超过 6 个字。

5.1.7 使用传统地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优先使用传统地名，并原址或就近保护；新建、改建或扩建道路与原有道路位置重合或紧邻时，宜采用原有道路的传统地名命名；

2 列入由北京市政府公布的传统地名保护名录的地名，须原址保护，不得随意改变或撤销；未列入传统地名保护名录的传统地名应原址利用，当难以直接使用时，可派生使用；

3 保持地名文化遗产集中区域的传统地名体系稳定。

5.1.8 使用存量地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贴近地名原点；
- 2 选用知名度高、指代地理实体大、存续时间久的地名；
- 3 尊重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照顾民众使用习惯；
- 4 存量地名资源不足时，可采用创意地名。

5.1.9 应遵守下列有关重名的规定：

1 同一类型地理实体，专名用字相同、通名相同视为重名，专名用字相同、通名不相同不视为重名；读音相同、用字不同不视为重名，但须避免在同一或邻近区域内使用；

2 不同类型的地理实体，专名用字相同或读音相同不视为重名；

3 高速路桥梁、城市干路及其桥梁、片区、轨道交通车站、大型公园和绿地、主要河渠等在全市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

4 城市支路、小型公园绿地在区级行政区域内不得重名；街坊路在区级行政区域内不宜重名；

5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为避免拟采用的重要存量地名重名，可在专名前后加限定词；

6 拟定地名前，应在地名数据库中查重。

5.1.10 确需命名的其他类型地理实体，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5.2 地名片区

5.2.1 地名片区的名称设计应依据城乡规划，结合地域特点，划分地名片区，确定名称。

5.2.2 地名片区范围划定时，应充分对接城乡规划所确定的街区范围，可由一个或多个街区所构成，也可在街区的基础上统筹考虑重要的城市空间自然边界、路网格局、行政区域界线等因素进行优化、细化。

5.2.3 地名片区命名应优先选用区域内历史悠久、辐射面广、知名度高、指位性强的存量地名。

5.2.4 以城市功能区命名地名片区时，应加具有指位性的限定词。

- 5.2.5 较大范围地名片区的内部分区可采用序列化的命名方式。
- 5.2.6 街区或村庄整体迁移需要异地使用原地名时，应加限定词与原地名区分。
- 5.2.7 地名片区名可以包括专名和通名，也可以仅有专名。

5.3 道路

5.3.1 通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快速路”“大街”“街”“大道”“路”“巷”“条”“胡同”“斜街”“小街”“夹道”等作为道路通名；
- 2 “快速路”只用于城市规划中的快速路通名；
- 3 “街”“路”可用作各级道路的通名；
- 4 “大道”仅用于特别重要的主干路，一般场合不宜使用；
- 5 “大街”应用于主干路的通名或次干路商业街的通名；
- 6 “巷”应用于支路或街坊路的通名；
- 7 “条”应用作成组支路的通名并与序数词组合使用；（图 5.3.1-1）
- 8 “夹道”可用作街坊路的通名；
- 9 老城和古村镇内原有道路通名为“胡同”的应保留；
- 10 绿地中的道路通名不宜用“街”；
- 11 在新建区域，可用不同通名区分东西走向和南北走向的道路，正在使用的道路通名与规定不符时，应保留原有通名；
- 12 斜向道路的通名应以与道路夹角不大于 45 度的一方为准。（图 5.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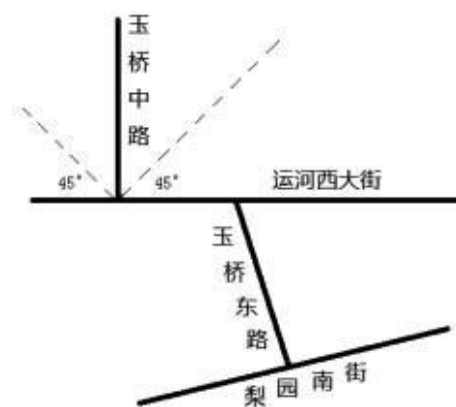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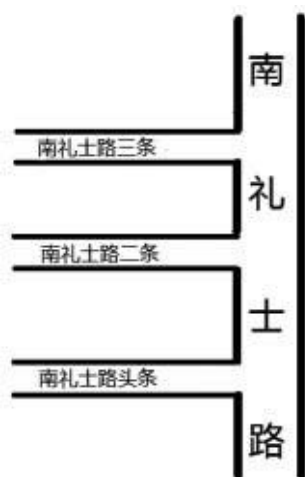


图 5.3.1-1 通名“条”的使用

图 5.3.1-2 斜向道路通名使用

5.3.2 专名设计可采用数字、方位词或其他字、词等作序列化命名，序列化命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序列化命名的道路应分布在同一区域，长度相近，相互平行或对称；
- 2 须保留北京老城内原有的道路名称序列；
- 3 新建道路的序列化命名排序可选择下列方式：
 - 1) 东西走向的道路宜由北向南排序，南北走向的道路宜由东向西排序；
 - 2) 由中心向外排列的道路，宜从中心向外排序；
 - 3) 毗邻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序列，宜由建成区向外排序；
 - 4) 由交通枢纽向外排序。
- 4 以数字序列化命名的道路不宜超过 5 条。

5.3.3 道路分段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在道路平面交叉口划分路段；道路交叉点为下穿涵洞或上跨桥梁时，不宜用来分段；
- 2 支路与主干路平面交叉时，中心城区主干路两侧的支路路段宜分别命名；
- 3 同一道路超过一定长度的，宜分段命名；
- 4 需分别命名的路段可采取下列方式：
 - 1) 在同一专名前后加方位等限定词命名；
 - 2) 用不同专名分别命名；
 - 3) 名称后面加带有序数词、方位词或其他限定词的“段”。
- 5 穿越城乡规划建设区域的过境公路、高速公路和快速路的辅路可单独命名；
- 6 因道路延伸需调整现行路名时，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东西走向道路向西延伸的路段可采用原路名；向东延伸的路段不应使用原路名；确需采用原路名时，应在原专名前后加方位等限定词。
 - 2) 南北走向道路向南延伸的路段可采用原路名；向北延伸的路段不应使用原路名；确需采用原路名时，应在原专名前后加方位等限定词。
 - 3) 主干路延伸路段为次干路时，可采用与主干路相同的路名；主干路延伸路段为支路时，不宜采用同一路名。

7 “U”形道路需要分两段命名时，应以“U”形顶点附近的道路交叉口为分隔点分别命名，没有交叉点时，可以“U”形顶点为分隔点分别命名。（图 5.3.3）



图 5.3.3 “U”形道路分段命名原则

- 8 城市支路的较短岔路可单独命名，也可与该支路同名。
- 9 “L”形道路需整体命名时，应以长边作为通名和专名的命名主体。
- 10 上下行道路间隔过大时，宜增加限定词以便于识别。

5.4 桥梁、隧道

- 5.4.1 桥梁的通名可采用“大桥”“桥”“立交桥”“过街桥”等。
- 5.4.2 桥梁专名宜采用当地正在使用的地名；特殊情况下，可采用所跨河流或道路名称作桥梁专名，遇重名时，应冠以限定词。
- 5.4.3 当两桥相距较远时，不宜采用相同专名加序号词、方位词的命名方式。
- 5.4.4 高速路、快速路与城市道路、铁轨立体交叉形成桥梁时，应在交叉位置命名。
- 5.4.5 跨越多条道路、河流等的高架桥可根据所跨道路、河流分段命名，主桥不宜整体命名。
- 5.4.6 立交桥匝道形成的、不具有指位功能及地名意义的桥梁不宜单独命名。
- 5.4.7 城市隧道的通名为“隧道”，城市道路隧道宜用道路名称或当地地名命名。

5.5 轨道交通车站

- 5.5.1 轨道交通车站专名应优先选用所在地的存量地名。
- 5.5.2 轨道交通车站专名应选用站位所在区域历史悠久、辐射面广、知名度高、指位性强、认知感强、稳定性高的地名。

5.5.3 以道路命名轨道交通车站时，应选用与轨道交通线路垂直的道路名称作站名。

5.6 公园、广场、绿地

5.6.1 通名可依据该地理实体的功能采用公园、园、广场等。

5.6.2 专名命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体现区域的自然、人文特征；
- 2 简洁、通俗、健康；
- 3 名称用字不宜过多，以保持在 10 个字之内为宜；
- 4 体现指位性、区域特色、功能性质。

5.6.3 公园、绿地名称可结合地名片区、道路等名称等命名。

6 规划成果

6.0.1 地名规划成果应包括地名规划文本和地名规划图，范围较大规划区或重要区域的地名规划还应有地名规划说明书。地名规划文本须准确表达规划意图、规划目标和规划内容，文字表达应规范、准确、含义清楚。地名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

6.0.2 地名规划文本应说明规划思想和规划内容等，应表述准确、含义清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A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总则；
- 2 地名资源分析；
- 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4 名称设计方案；
- 5 规划实施计划。

6.0.3 地名规划说明书应分析现状、论证规划意图、解释规划文本，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总则；
- 2 地名资源分析；
- 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 4 名称设计方案说明；
- 5 规划实施计划及保障。

6.0.4 地名规划图包括地名规划现状图及名称设计方案图。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详细信息要求：

- 1 包含图名、图界、指北针、比例尺、图例、规划期限、编制日期等内容；
- 2 底图使用叠加有城乡规划方案的地形图；
- 3 以不同颜色或不同粗细线条区分不同类型或级别的地理实体；
- 4 文字、数字、代码等表达清晰、准确、规范，编排整齐。

6.0.5 数字成果

- 1 坐标系应统一；

2 地名规划成果应有数字化成果,制图应使用矢量图,格式为CAD 或SHP。

7 报审与应用

7.0.1 地名规划成果应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7.0.2 作为城乡规划组成部分的地名规划，随城乡规划进行专家评审；单独编制的地名规划应召开专家评审会。

7.0.3 地名规划成果应在地名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或规划区域内的特定场所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并根据公众反馈及意见采纳情况形成书面说明。公示时间应为 30 日。

7.0.4 作为城乡规划组成部分的地名规划，随城乡规划进行报审；单独编制的地名规划应报市地名管理部门审查。审查材料和审查内容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地名规划审查材料应包括：地名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纪要、公示采信情况等。单独进行的地名规划应有审查地名规划的申请文件。

2 审查内容应包括：地名规划成果的规范性、内容的合理性、与城乡规划的吻合度、方案的可行性。

7.0.5 地名规划成果一经批准，未按规定程序调整，不得变更。地名管理部门应在地名规划批准后，将地名纳入相应管理系统中并在官方网站对社会公布。

7.0.6 地名规划随城乡规划的调整而修编。

附录A 《地名规划文本》编写导引

A.1 总则

A.1.1 规划背景

根据地名规划任务来源，简述规划需求、规划缘起等背景。

A.1.2 规划原则和指导思想

- 1 规划总原则。
- 2 规划指导思想。
- 3 地名体系构建。

A.1.3 规划方法

A.1.4 规划目标

根据区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及区域特点，描述规划目标。

A.1.5 规划重点

- 1 提出规划重点。一般以道路、桥梁等名称规划为重点。
- 2 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域和地名文化遗产密集区，应将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纳入规划重点。
- 3 在存量地名资源相对缺乏的地区，应注重设计与未来城市发展功能及特色相适应的创意地名。

A.1.6 规划依据

列出规划所依据的城乡规划等文件名称，应包括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规划区域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专项规划。

A.1.7 规划范围

说明规划区域的四至范围，应与所依据的城乡规划范围相一致。

A.1.8 规划期限

说明规划的起止年限，应与所依据的城乡规划期限相一致。

A.2 地名资源分析

A.2.1 区域发展特征

简要说明规划区域发展特征。

A.2.2 区域地名资源特征

简要说明地名资源的基本特征。

A.2.3 地名文化遗产分析

说明地名文化遗产的基本特征和文化价值。

A.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A.3.1 在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域和地名文化遗产密集区,应编制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

A.3.2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保护原则及标准
- 2 地名评估体系
- 3 保护内容
- 4 保护名录
- 5 配套措施

A.4 片区名称设计方案

A.4.1 规划范围

A.4.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4.3 名称设计

- 1 文字说明。
-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 3 片区名称设计方案图。

A.5 道路名称设计方案

A.5.1 数量及布局

A.5.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5.3 名称设计

- 1 文字说明: 列出不同等级规划道路数量、名称、命名原因等。
-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起止点	长度(米)	道路走向	命名原因	备注

- 3 道路名称设计方案图, 区分不同等级道路。

A.6 桥梁名称设计方案

A.6.1 数量及布局

A.6.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6.3 名称设计

- 1 文字说明。
-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命名原因	备注

3 桥梁名称设计方案图

A.7 公园、广场、绿地等名称设计方案

A.7.1 数量及布局

A.7.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7.3 名称设计

- 1 文字说明
-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规模（平方米）	命名原因	备注

3 名称设计方案图

A.8 其他类型地理实体名称设计方案

A.8.1 规划范围

A.8.2 规划思路及原则

A.8.3 名称设计

- 1 文字说明。
- 2 名称设计方案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位置	范围	命名原因	备注

3 名称设计方案图。

A.9 规划实施计划

A.9.1 规划效力

A.9.2 配套实施计划

附录B 《地名规划说明书》编写导引

B.1 总则

B.1.1 规划背景及目标

B.1.2 编制程序

B.1.3 技术路线

B.2 地名资源分析

B.2.1 区域发展特征

介绍规划区域的历史沿革、城乡发展概况和文脉特征等。

B.2.2 区域地名资源特征

1 正在使用的地名数量、类别、分布及可识别性评价。

2 存量地名（包括道路、行政区、片区、基础设施、建筑物、名胜、古迹、景观及自然地理实体等）的沿革与特点、文化内涵和历史价值，及存量地名资源与区域功能定位的关系。

3 地名体系与区域规划的关系。

4 当前地名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公众意愿及政府相关部门意见。

5 已消失地名的收集和分析，包括历史上已消失的地名和近年来消失的地名。

B.2.3 地名文化遗产分析

在对区域内地名资源的数量、种类、分布、文化价值等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地名文化遗产保护思路 and 重要地名保护名录。

注：在地名文化遗产密集区，因地名规划文本中设有“地名文化遗产保护”专篇，此处的地名文化遗产分析可省略。

B.3 地名文化遗产保护

B.3.1 保护原则及标准

具体说明保护原则及标准的依据。

B.3.2 地名评估

地名评估的标准和方法。

B.3.3 保护内容

保护内容选择的依据。

B.3.4 保护名录

B.3.5 配套措施

保护的具体方法及其依据。

B.4 名称设计方案说明

B.4.1 主要规划意图阐述

B.4.2 规划方案概要及地名体系解释

总结、提炼出规划方案的宏观特色，说明方案所表达、传承的思想，与既有地名的结合情况，地名体系和地名景观总特点，主干路名称系统的特点，组团间地名群既独立又相互关联的特点等。

B.4.3 规划名称的结构类型

1 规划名称类型表述：如以保留历史地名、体现当地历史文化特点为主，还是以体现区域未来发展的新地名为主，或者是兼而有之。

2 规划名称技术路线表述：用序列化的命名形式，还是单元式采词方式。

3 采词思路表述：列表呈现历史地名、派生地名、创意地名的数量、源起及其分别占全部规划名称数量的百分比。

B.4.4 地名片区，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绿地，自然地理实体，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名称设计方案说明

可根据需要，在规划文本基础上，分别对片区，道路，桥梁，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绿地等，其他类型地理实体的名称规划设计做出相应说明。

B.5 规划实施计划及保障

可根据需要就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附录 C 地名规划图纸制作导引

C.0.1 地名规划图纸应包括规划准备中的地名原点分布图及名称设计方案图,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地名原点分布图记录历史时期和正在使用的地名原点;
- 2 名称设计方案图反映地名规划意图和规划成果,包括名称设计方案总图和名称设计方案专项图。

C.0.2 名称设计方案图应包含图名、图界、指北针、比例尺、图例、规划期限、编制日期,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图名应反映图幅主题,位置醒目且不覆盖规划图内容,优先选择图纸上方正中或左、右的任何一侧。
- 2 图界应涵盖规划用地的全部范围、相邻用地的直接关联范围和该地名规划图按规定应包含的规划内容的范围。
- 3 指北针的标绘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的规定。
- 4 比例尺应反映地名规划图图形尺寸与实际地形尺寸的比例关系,每格的长度应为整数,标绘位置应在图界的正下方。(图 C.0.2)



图上一小格代表地形实物实际长度为 50m

图 C.0.2 比例尺图示

5 图例应表现地名规划图的内容,位于规划图下方的一侧,不覆盖规划图内容。图例应体现地名片区的划分、道路的等级、桥梁、隧道、轨道交通车站、公园、广场、绿地、涵洞及底图需表达的规划范围等信息。

6 规划期限应与城乡规划期限一致,应用公元纪年表示,标注在图名的右侧或下方。

7 编制日期应反映地名规划原版图纸完成的日期。

C.0.3 地名规划图可分为规格幅面的规划图和特型幅面的规划图,图幅规格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直接使用 0 号、1 号、2 号、3 号、4 号规格幅面绘制的图纸为规格幅面图纸;不直接使用 0 号、1 号、2 号、3 号、4 号规格幅面绘制的规划图为特型幅面图纸。

2 规格图幅宜符合表 C.0.3 和图 C.0.3 的要求。

表 C.0.3 规格图幅 (mm)

基本幅面	0号	1号	2号	3号	4号
b×l	841×1189	594×841	420×594	297×420	210×297
c	10			5	
a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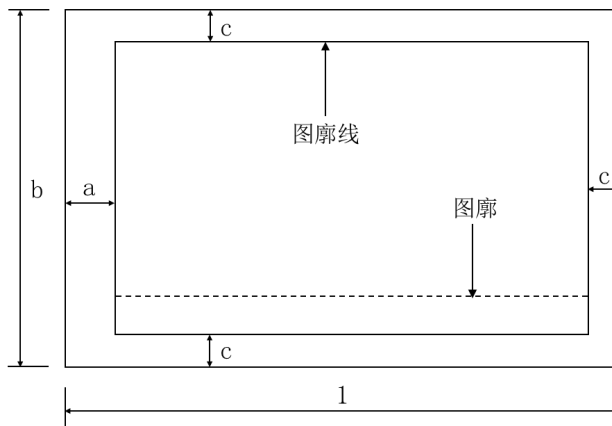


图 C.0.3 规格幅面图纸尺寸示意

3 用于复印的规格图幅, 可据现有复印设备和材料规格选用。

4 特型图幅的地名规划图宜有一边长与规格图纸的边长相一致 (一般为宽度一致)。

5 同一规划的图纸规格应一致。

C.0.4 地名规划图图号顺序应遵循下列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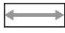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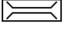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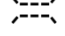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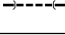


- 1 宏观内容的图纸在前, 微观内容的图纸在后;
- 2 基础图在前, 规划图在后;
- 3 地名原点图在前, 规划图在后。

C.0.5 地名原点图的底图应使用叠加有城乡规划方案的地形图, 能看清原有地形、地貌、地物等地形要素, 以便确定地名原点和自然特征。

C.0.6 地名规划图应以不同颜色或不同粗细线条区分不同类型或级别的地理实体。以线条粗细区分各级规划道路时, 应依次为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坊路 (可根据城乡规划的深度要求表达达到不同道路等级)。不同类地理实体图例表达宜符合表 C.0.6 的要求。

表 C.0.6 不同类地理实体图例表达示意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RGB
快速路		(255, 0, 0)
主干路及起止点		(23, 42, 136) (45,169,225)
次干路及起止点		(0, 105, 51) (155,208,38)
支路及起止点		(153, 93, 76) (213,202,170)

街坊路及起止点		(150,150,150)
轨道交通站点		(0, 0, 0)
桥梁		(0, 0, 0)
涵洞		(0, 0, 0)
隧道		(0, 0, 0)
公园、绿地		(146,208,80)
河流、湖泊		(127,223,255)

注：1.线宽根据图面效果自行确定。2. 地名片区的表达方式，可依据图面效果采用带透明度的颜色填充表示，或采用缩略图表示，也可采用文字表述的方式。

C.0.7 地名规划图中的文字、数字、代码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使用规范汉字，选用易认字体，不得使用篆体或美术字体等。
- 2 使用阿拉伯数字，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3 代码应使用规范英文字母。
- 4 笔画清晰、编排整齐，文字、数字、标点符号运用准确。
- 5 现状道路名称和已审批道路名称用黑色（RGB 0,0,0）字表示；南北向规划道路名称用红色（RGB 255,0,0）字表示；东西向规划道路名称用蓝色（RGB 0,110,221）字表示。
- 6 现状轨道交通车站、桥梁、涵洞、隧道、公园、广场、绿地名称用黑色（RGB 0,0,0）字表示；规划轨道交通车站、桥梁、涵洞、隧道、公园、广场、绿地名称用红色（RGB 255, 0,0）字表示。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不同条款，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引用标准名录

- 1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 GB/T 50001